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30

甲方：信阳博物馆

乙方：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信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委托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信财公开招标-2026-30）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信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①馆藏文物数字化采集
  - 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 ③信息服务导览台建设
  - ④智慧票务管理系统建设
  - ⑤数字化展示利用建设
  - ⑥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建设
3. 服务成果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信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5,037,806.00 元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037,806.00 元；大写金额：伍佰零叁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日常物料、易耗品、

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差旅、食宿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

4. 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费用相应予以增减，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

(1)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完成工作量的 100%（完成设备现场部署），经中期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完成全部工作量（试运行后），项目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评审部门对决算审核批复后，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3.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5 乙方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事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经有权机关认定最终构成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及为进行该成果制作、拍摄、扫描的各种素材、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事项，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

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10 日内完成；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 3 年（国家、行业规范期限高于该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7 年 1 月 3 日前。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的程序文件、文档和源程序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

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 2. 售后服务要求

#### 2.1 运维周期

乙方须提供 3 年免费的质保及运行维护。

#### 2.2 质保服务要求

内容包括：各设备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定期清洁保养及检修、配件更换；系统软件检测维护管理等事项；系统升级、调试；软件使用指导等。

监控服务：对业务系统及设备实行 7\*24 小时远程监控管理，确保本项目的各软硬件系统的可用性。

维护期满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化遗产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所有权），其版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信阳博物馆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因参加项目而明示或默示的授予或被视为授予可任意使用该项目关于专利、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拥有或控制项目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 第十一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信阳博物馆(盖章)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票抬头: 信阳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5005763152675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4301029209100159206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数字化采集服务					
（一）三维扫描采集加工					
1	馆藏文物三维信息采集	件	429	1,996.00	856,284.00
2	三维数据加工处理	件	429	2,498.00	1,071,642.00
（二）二维高清图像采集					
1	馆藏文物二维高清图像采集	件	59	340.00	20,060.00
2	二维图像加工处理	件	59	440.00	25,960.00
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					
1	藏品管理系统	套	1	259,000.00	259,000.00
2	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套	1	210,000.00	210,000.00
三、系统运行环境建设					
1	数字化管理系统工作站	台	1	14,400.00	14,400.00
2	云服务器	年	5	8,000.00	40,000.00
3	数据存储服务器	台	1	38,000.00	38,000.00
4	机柜(适配服务器)	台	1	4,000.00	4,000.00
5	UPS 不间断电源（适配服务器）	台	1	4,000.00	4,000.00
6	防火墙	台	1	6,500.00	6,500.00
7	核心交换机	台	1	4,900.00	4,900.00
8	4T 便携式移动硬盘	个	5	1,500.00	7,500.00
四、数字化成果展示与利用					
（一）文物拼接式互动展示系统					
1	软件系统	项	1	145,000.00	145,000.00
2	55 寸液晶拼接屏（1*8）	套	2	66,000.00	132,000.00
3	拼接屏机柜、支架、辅材	套	2	35,000.00	70,000.00
4	控制主机	台	2	14,400.00	28,800.00
5	8K 多屏融合器	台	4	6,000.00	24,000.00
6	高清音响	套	2	4,860.00	9,720.00
（二）序厅古沉舟沉浸式展示					
1	沉浸式展示系统（80 秒定制素材）	套	1	80,000.00	80,000.00
2	高清投影仪	台	9	27,000.00	243,000.00
3	控制主机	台	1	14,400.00	14,400.00

4	高清音频系统	套	2	4,860.00	9,720.00
5	投影机吊架	台	9	800.00	7,200.00
6	投影融合器	通道	9	3,000.00	27,000.00
<b>(三) 多媒体互动展示柜系统</b>					
1	软件系统	套	4	58,000.00	232,000.00
2	55寸多媒体展柜	台	4	79,000.00	316,000.00
<b>五、信息服务导览台</b>					
<b>(一) 软件系统</b>					
1	信息服务导览台系统	套	1	167,000.00	167,000.00
2	根据展厅主题定制展示内容	套	2	25,000.00	50,000.00
<b>(二) 信息服务导览台硬件设备</b>					
1	55寸液晶拼接屏(1*2)	套	2	17,000.00	34,000.00
2	拼接屏机柜、支架、辅材	套	2	5,000.00	10,000.00
3	控制主机	台	2	14,400.00	28,800.00
4	8K多屏融合器	台	2	6,000.00	12,000.00
5	高清音响	套	2	4,860.00	9,720.00
<b>(三) “楚地王风”展厅入口引导展项</b>					
1	投影仪	台	1	19,000.00	19,000.00
2	投影机吊架	个	1	1,200.00	1,200.00
3	播放视频素材	套	1	48,800.00	48,800.00
4	安装辅料	套	1	8,000.00	8,000.00
5	视频高清播放盒	台	1	6,000.00	6,000.00
<b>(四) “淮上诸侯”展厅入口引导</b>					
1	动画影片制作	套	1	98,000.00	98,000.00
2	室内小间距 p2.0 LED 显示屏模组(含安装支架及电源、接收卡等辅材)	平方米	4.92	9,500.00	46,740.00
3	集控箱模组(含安装配套辅材)	台	1	10,000.00	10,000.00
4	LED 视频控制系统	套	1	14,400.00	14,400.00
5	高清音响系统	套	1	4,860.00	4,860.00
<b>(五) “天下根亲”展厅入口引导</b>					
1	海外华人分布地图数字动画	套	1	77,000.00	77,000.00
2	86寸显示屏	套	1	15,000.00	15,000.00
<b>六、智慧票务管理系统建设</b>					
<b>(一) 软件系统</b>					
1	客流统计管理系统平台	套	1	145,000.00	145,000.00

（二）硬件设备					
1	客流量统计双目摄像机	套	6	9,000.00	54,000.00
2	POE 交换机（含网线 1 卷 100M）	台	6	1,500.00	9,000.00
3	落地式人脸身份证闸机	套	2	40,000.00	80,000.00
七、多媒体集控管理					
（一）软件系统					
1	中控系统	套	1	145,000.00	145,000.00
（二）硬件设备					
1	中控主机	台	1	14,000.00	14,000.00
2	平板	台	2	3,600.00	7,200.00
3	86 寸会议平板（含 OPS 主机）	台	1	22,000.00	22,000.00
合计：大写：伍佰零叁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整      小写： 5,037,806.00 元					